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CRJ7-01R2 修正案号：39-4845

一. 标题： 对 CRJ-700 飞机进行燃油引射泵渗漏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C10（CRJ-700系列），序列号10003到10187的装有件号为(P/N)T99A38-603主燃油引射泵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加拿大 AD CF-2004-04R3，2005 年 3 月 18 日颁发；
2. 2003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670BA-28-025 初版；
3. 2003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670BA-28-025“A”版；
4. 2004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庞巴迪公司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670BA-28-025 "B"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CRJ7-01R1，39-4466

本修订版对指令适用范围作了限制，对装有件号(P/N)T99A38-603主燃油引射泵的飞机，降低了飞行航段之间的燃油引射泵初次检查的检查门槛值，并提供了在役飞机拆下件号(P/N)T99A38-603主燃油引射泵的最终措施的时间安排。

在本指令颁布后，必须完成下列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:

A部分：飞机飞行手册（AFM）的修订

4.1.在指令（CAD2004-CRJ7-01）生效之日（2004年3月30日）起14天内：

a).修订AFM，并入临时修订（Temporary Revision）TR RJ 700/52-2（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）。

b).给所有机组成员简介动力装置限制（Limitations-Power Plant）要求以便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，并简介与燃油系统非正常程序（Abnormal Procedure-Fuel System）相关的修订。

B部分：拆下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

4.2．在2004年6月28日前（指令CAD2004-CRJ7-01R1/39-4466生效之日（2004年6月25日）后的3天内），确定两主燃油供给引射泵（件号：T99A38-603）各自的空中使用时间，并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其空中使用时间超过4500小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。

C部分：操作渗漏检查

4.3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**14**天内，对安装有任何一个累积空中使用时间超过500小时（或两个都超过500小时）主燃油供给引射泵（件号：T99A38-603）的飞机，进行操作渗漏检查。这一操作检查可以按照本指令第4.4.段（飞行航段之间的检查）的具体步骤或第4.5.段（中央油箱腾空）的具体步骤执行。

注1：进行以下第4.4.段或第4.5.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可以抵消AFM TR 700/52-2中的"飞行前增压泵"渗漏检查要求。

注2：进行以下第4.4.段或第4.5.段所给出的渗漏检查不能降低第4.1.段中的"在整个飞行过程中监控中央油箱油量"的要求。

4.4. 在进行飞行航段之间的检查时中央油箱的燃油量不得超过4000磅。按以下步骤执行每次飞行航段间的主燃油引射泵检查：

(a) 左右发动机工作在地面慢车或滑行推力，断开两个L&R XFER SOV跳开关1N9和2P8, 监控中央油箱燃油量5分钟。

注：如果在进行此项测试时中央油箱中有燃油，可能会出现下列EICAS戒备信息：L XFER SOV 和/或 R XFER SOV。

(b) 如果在中央油箱中的油量增加量超过150磅（68公斤）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需要对此飞机维护，并调查燃油渗漏情况；如果不存在燃油量增加或燃油增量小于150磅(68公斤)，接通上述跳开关继续操作。

(c) 如果4.4.(b)需要，则按照ASB 670BA-28-025（2003年12月12日发布）或 ASB 670BA-28-025 "A" 版（2003年12月15日发布）或ASB 670BA-28-025 "B"版（2004年8月19日发布）B 部分，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，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

(d) 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
4.5．中央油箱腾空程序。在飞行前和飞行后的检查中检查中央油箱的油量，并在飞行中监控中央油箱的油量。按以下步骤进行：
（a） 在中央油箱油量少于300磅（136.1公斤）和左右L&R XFER SOV跳开关，1N9 和2P8被拔出并锁定后，放行飞机。此时中央油箱内的燃油可以认为是不可用燃油。
注1：如果在放行时中央油箱内有燃油，可能会出现下列EICAS提醒信息：L XFER SOV 和/或 R XFER SOV。建议跳过该信息。
注2：如果中央油箱油量大于300磅（136.1公斤）但没有可疑的渗漏，则接通SOV跳开关1N9 和2P8，将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转移到机翼油箱。在放行前，重新断开两个L&R XFER SOV跳开关1N9 和2P8并锁定。也可以将飞机交回给维护部门，让其来排放中央油箱的油。

（b） 如果在飞行前发现中央油箱内的燃油量的增加量超过150磅（68公斤），则将飞机交回给维护部门以调查燃油渗漏情况。

（c） 如果在飞行中发现中央油箱内油量的不正常增加，或中央油箱内的燃油超过600磅（272.2公斤）则按照相应的AFM TR-RJ700/61-1执行非正常程序。飞机着陆后，按照本指令的第4.5.(d)段调查燃油渗漏。

（d） 如果4.5.(b)或4.5.(c)需要，按照ASB 670BA-28-025（2003年12月12日发布）或ASB 670BA-28-025 "A"版（2003年12月15日发布）或ASB 670BA-28-025 "B"版（2004年8月19日发布）B部分，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，对中央油箱进行常规目视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纠正任何的燃油渗漏。

4.6．向所有指令适用范围内有关飞机的机组成员简介本指令的第4.4.段和第4.5.段中的燃油渗漏检查程序，并将本指令的拷贝插页到每一本

AFM手册之中。

D部分：更换超时(high time) 的件号为T99A38-603的引射泵

4.7. 按照如下计划更换超时的主燃油供给引射泵（件号：T99A38-603）：

（a）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，在本指令生效时，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超过2750小时，则在接下来的750空中使用小时之内或在累积达到4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(以先到为准)进行更换。

（b） 对主燃油供给引射泵，在本指令生效时，如果其累积的空中使用时间不超过2750小时，则在累积达到3500空中使用小时之前进行更换。

E部分：最终措施-拆下件号T99A38-603的引射泵

4.8. 在2005年12月15日前，拆下在役飞机上所有件号为T99A38-603的主燃油引射泵。按照庞巴迪SB 670BA-28-027(2004年8月19日)，或SB 670BA-28-027"A"版(2004年9月16日)，或后续经批准的该SB修订版中的指南，用新的件号为T99A38-606的主燃油引射泵更换件号为T99A38-603的主燃油引射泵。

4.9. 在飞机两侧安装件号为T99A38-606的主燃油引射泵之后:

(a) 通知飞行机组及机务人员，本指令“C部分：操作渗漏检查”不再需要。

(b) 告诉飞行机组不再需要进行原AFM TR 700/52-2中要求的"飞行前增压泵"渗漏检查，并且

(c) 从每份AFM中抽走本指令的副本（本指令C部分第6段中有要求将本指令的拷贝插页到每一本AFM手册之中）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